| 2020年度官渡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 --- |
| **序号** | **部门** | **计划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任务时间** | **检查主体** | **备注** |
| 1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3项） | 劳务派遣 | 1.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2.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3.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4.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5.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6.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7.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8.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9.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10.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11.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条第1款的情形；12.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13.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14.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15.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16.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17.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 1% | 2020年4—6月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2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3项） | 人力资源服务 | 1.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2.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3.职业介绍机构没有出卖、出租、转借或复印张贴职业介绍许可证，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4.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5.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6.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情形；7.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8.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9.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10.职业介绍机构是否使用欺诈、诱惑、胁迫等手段进行职业介绍活动；职业介绍机构是否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组织劳动力供求洽谈会、组织劳动者跨县（市、区）流动就业和开展职业培训；11.职业介绍专职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职业介绍培训合格证而上岗的情况；省外职业介绍机构是否有在我省未经批准12.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情况；13.职业介绍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 |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 1% | 2020年4—6月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3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3项） |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 |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的情形 |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 1% | 2020年4—6月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4 | 劳动合同和招用工管理 | 1.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检查；2.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检查；3.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之外，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检查；4.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报告空缺岗位，或者招用人员后，不到劳动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录用登记的检查；5.对用人单位不能向招用人员提供工作岗位的检查；6.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检查；7.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检查；8.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检查；9.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检查；10.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未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订立法定条款不完备劳动合同的检查；11.对用人单位未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检查；12.对不按规定签订集体合同的检查；13.对用人单位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其他事项的检查；14.对用人单位不当变更或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的检查；15.对职工方或者上级工会提出协商要求后，企业拒绝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或者拖延答复的检查；16.对企业不向协商代表提供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的检查；17.对企业不履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检查；18.对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等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检查；19.对以胁迫、利诱、欺骗手段阻碍职工加入工会的检查；20.对无正当理由解除企业工会筹建发起人劳动关系或者调整其工作岗位、降低工资待遇的检查；21.对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检查；22.对妨碍企业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行使民主权利的检查；23.对阻挠工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检查。 | 用人单位 | 0.5% | 全年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5 | 劳动合同和招用工管理 |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拒绝与上级工会就建立企业工会进行协商的检查 | 个人 | 0.5% | 全年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3项） | 劳动合同和招用工管理 | 1.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2.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3.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4.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5.用人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6.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7.用人单位是否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其他事项；8.用人单位是否提供与工资集体协商有关信息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资料；9.企业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10.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11.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12.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13.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14.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 0.1% | 2020年11-12月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6 | 规章制度 |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 用人单位 | 0.1% | 2020年7-9月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
| 7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3项） | 工时休假 | 1.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劳动者同意，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的检查；2.对用人单位不能依法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包括少数民族节假日）或未报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实行其他工作制度和休息办法的检查；3.对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检查。 | 用人单位 | 0.1% | 2020年7-9月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
| 8 |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 1.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2.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检查；3.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孕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4.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延长其工作时间的检查；5.对用人单位给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检查；6.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１周岁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或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的检查；7.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检查。 | 用人单位 | 0.1% | 2020年5月-8月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9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3项） | 禁止使用童工 | 1.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检查；2.对单位、个人或者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检查；3.对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检查；4.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检查。 | 用人单位 | 0.1% | 2020年5月-8月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2.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3.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
| 10 |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 1.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劳动的检查；2.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检查。 | 用人单位 | 0.1% | 2020年5月-8月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1 | 劳动保障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用人单位 | 0.1% | 2020年5月-8月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2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3项） |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 1.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2.用人单位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3.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否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4.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否在规定期限内交存、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 0.2% | 2020年10月-12月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13 |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3项） | 社会保险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 企业5%个体2% | 2020年7-10月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社会保险 |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 | 企业5%个体2% | 2020年7-10月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